

2023年度武汉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指导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信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信访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49.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3.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4.41
	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1	
	2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2	
	22		十二、农林水支出	53	
	2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4	
	2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	
	2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	
	26		十六、金融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6.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07.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507.08	总 计	62	2,507.0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 506. 99	2, 506. 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949. 89	1, 949. 8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 949. 89	1, 949. 89					
2013101			行政运行	1, 231. 39	1, 231. 3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 50	718.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46	179. 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 46	179. 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 60	34.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4. 74	144. 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0. 12	0.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 23	163. 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 23	163. 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 71	79. 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 52	83. 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 41	214.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 41	214.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 60	150. 6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 37	25. 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8. 44	38. 44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507. 08	1, 788. 58	718. 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949. 98	1, 231. 48	718. 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949. 98	1, 231. 48	718. 50			
2013101			行政运行	1, 231. 48	1, 231. 4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 50		718.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46	179. 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 46	179. 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 60	34.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 74	144. 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12	0.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 23	163. 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 23	163. 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 71	79. 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 52	83. 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 41	214.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 41	214.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 60	150. 6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 37	25. 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8. 44	38. 44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49.98	1,949.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46	179.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3.23	163.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41	214.41		
	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2				
	2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				
	22		十二、农林水支出	54				
	2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5				
	2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				
	2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				
	26		十六、金融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6.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07.08	2,507.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507.08	总 计	64	2,507.08	2,507.08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7	8
			合 计	2, 507. 08	1, 788. 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949. 98	1, 231. 4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949. 98	1, 231. 48
2013101			行政运行	1, 231. 48	1, 231. 4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 50	718.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46	179. 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 46	179. 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 60	34.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 74	144. 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12	0.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 23	163. 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 23	163. 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 71	79. 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 52	83. 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 41	214.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 41	214.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 60	150. 6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 37	25. 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8. 44	38. 44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8.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3.07	30201	办公费	8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11.04	30202	印刷费	4.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18.0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74	30206	电费	1.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2	30207	邮电费	5.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7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4	30211	差旅费	3.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5.85	30216	培训费	0.91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1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8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			
人员经费合计		1,554.63	公用经费合计					233.95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1 栏各行=（2+3）栏各行。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54	0	11.70	0	11.70	3.84	11.61	0	11.35	0	11.35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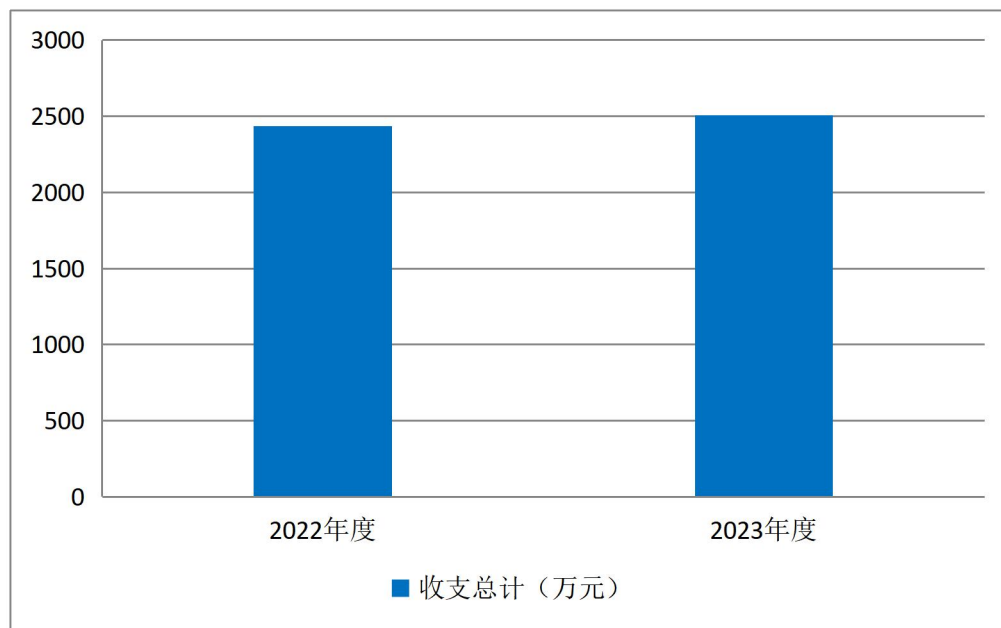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2,507.08万元(含上年结转收入0.09万元)、支出总计2,507.08万元。与2022年度收支总计2,436.04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7.95万元、68.04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信访解难资金项目和支付信息网络软件部分款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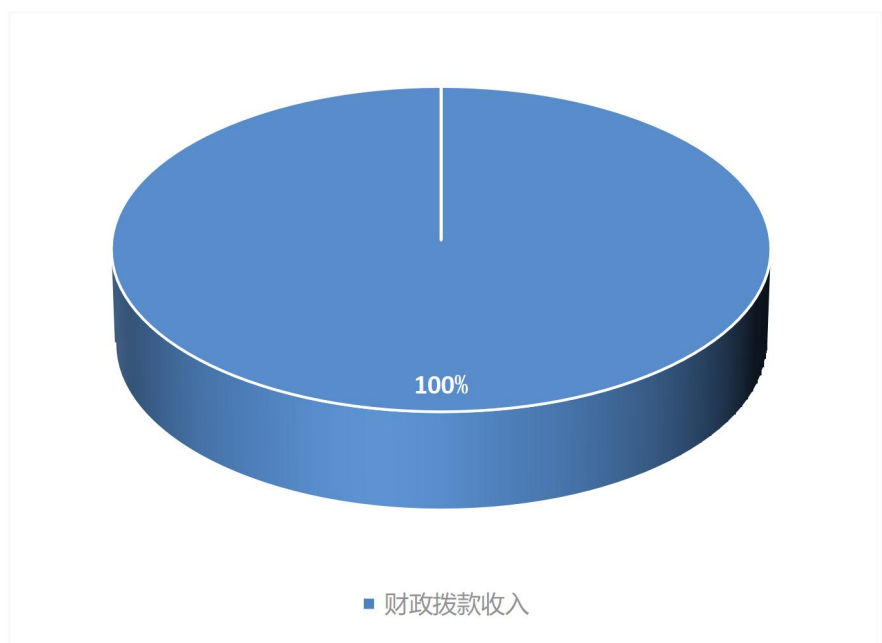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506.9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67.95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信访解难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06.99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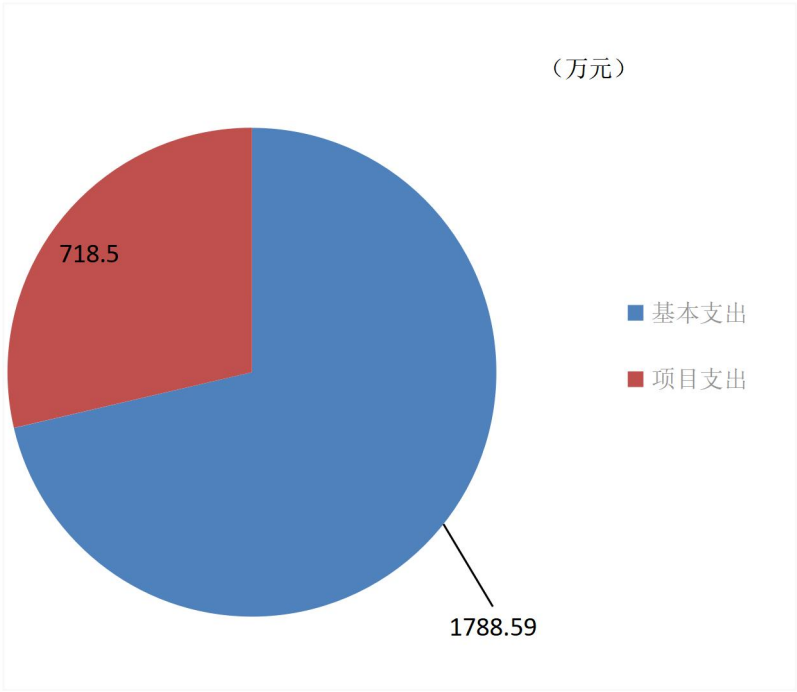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507.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68.04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信

访解难资金项目和支付信息网络软件部分款项等。其中：基本支出1,788.58万元，占本年支出71.3%；项目支出718.50万元，占本年支出28.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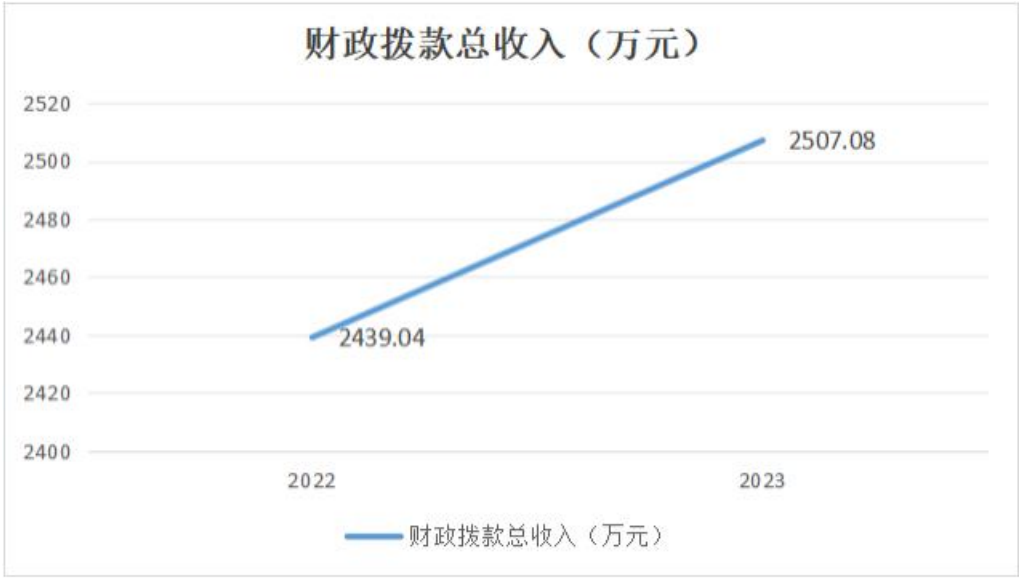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507.08万元(含上年结转收入0.09万元)，支出总计2,507.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7.95万元、68.04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信访解难资金项目和支付信息网络软件部分款项等。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6.9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7.9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信访解难资金。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7.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8.04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信访解难资金,用于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界定责任主体等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7.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49.98 万元，占 77.8%。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9.46 万元，占 7.2%。主要是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3.23 万元，占 6.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公费医疗及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4.41 万元，占 8.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及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其中：基本支出 1,788.58 万元，项目支出 718.5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518.50 万元，一是在学习宣传新法。以《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为契机，举办专题研讨班，为各区各部门授课辅导。将《条例》纳入“八五”普法，持续推动《条例》

“进党校党性教育”制度化，累计轮训 97 个班次、7200 余名党员干部。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各区和 26 家单位现场解读，宣讲 377 场，接待 6.4 万人次。二是加强社情民意分析，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社情民意分析报告 14 篇；三是市级信访解难资金 200 万元，主要成效是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界定和落实责任主体以及“三跨三分离”等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6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主要原因：有在职人员调出 1 人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10.80 万元，支出决算 71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7%，主要原因：新增市级信访解难资金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主要原因是按 2 名退休人员补缴 2022 年基数调整差额实际缴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主要原因：有在职人员调出和基数调整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8.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54.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

公用经费23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54万元，支出决算为11.61万元，完成预算的7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且本年无出国（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其中：

（1）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购置（更新）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比上年减少 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保险及加油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比上年减少 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接待 2 批次，本年接待 1 批次，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人数。其中：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外宾接待活动与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来汉考察调研的外省市本系统单位，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1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2 万元，降低 8.1%。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6.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85万元、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5.1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0.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1.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信访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本部门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718.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信访业务工作支出方面：提高全市信访工作水平，完成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办结率等，完成省局对我局的考核指标；处理信访突出问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长效机制，建立社区巡回接访制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项目产出效益较好。市级解难资金项目方面：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推动特殊疑难信访事项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507.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完成质量和效果较好，一是市信访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取得较好成绩。二是市信访局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绩效指标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

资金相匹配。三是市信访局年度绩效目标达到或超额完成，社会效益好，项目可持续性强。四是市信访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项目经费使用规范，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3.78 万元，执行数为 51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完成上级交办重点案件化解；完成市级排查的群体矛盾和重点个案化解。（2）武汉市“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经验入选全省主题教育经典案例，省委主题教育办、省信访联席办刊发推介。（3）严格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强化接诉即办的工作模式。实行“移送交办、受理办理、反馈回访、评价问责”闭环管理，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4）加强常态化巡检。（5）提升基层矛盾吸附、就地化解能力。（6）各街道（乡镇）党工委书记直接担任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

保持双“100%”。（7）东西湖区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

存在的问题：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改进。如“信访业务工作支出”社会效益指标设目标值“把信访服务送到群众的家门口”工作，要把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结合起来，才能具体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成效。

2、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不充分，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等。

改进措施：一是参考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实际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二是加强项目支出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

2. “市级信访解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化解征收拆迁、劳动社保、涉法涉诉、特困救助等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在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和新年度预算编制“一上”时，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业务处室局内申报下年项目使用及绩效目标等情况下，合理设置指标值，优化和完善各项绩效指标。二是加强年度预算绩效监督和

考核。对 1-8 月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严格各项财经纪律和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本部门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党委政府高位统筹信访工作。

坚持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谋划、部署、推动信访工作，市委常委会、市委专题会7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有关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政府常务会每周通报全市信访情况，督办突出问题整改，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二）探索提升武汉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深入学习宣传新《信访工作条例》，举办专题研讨班为各区各部门授课辅导；将《条例》纳入“八五”普法，持续推动“进党校党性教育”制度化，累计轮训97个班次、7200余名党员干部。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各区和26家单位现场解读，宣讲377场，接待6.4万人次。

（三）推进信访突出矛盾和化解。

做实领导包案，把化解上级交办信访积案与开展主题教育、“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共同缔造”活动、“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度融合、一体推进，化解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委政府高位统筹信访工作	谋划、部署、推动信访工作	市委常委会、市委专题会 7 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有关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政府常务会每周通报全市信访情况，督办突出问题整改，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2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到位。	探索提升武汉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深入学习新《信访工作条例》，举办专题研讨班为各区各部门授课辅导。将《条例》纳入“八五”普法，持续推动“进党校党性教育”制度化，累计轮训 97 个班次、7200 余名党员干部。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各区和 26 家单位现场解读，宣讲 377 场，接待 6.4 万人次。
3	推进信访突出矛盾化解。	做实领导包案。	把化解上级交办信访积案与开展主题教育、“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共同缔造”活动、“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度融合、一体推进，化解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

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摘要版）

2023 年度武汉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性等方面出发，综合反映部门整体及职能履职效果，部门整体绩效完成较好。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取得较好成绩。二是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及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三是年度绩效目标达到或超额完成，社会效益好，项目可持续性强。四是市信访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项目经费使用规范，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

（一）存在的问题

1、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没有充分考虑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如：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

实施一周年，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属于部门重点工作未纳入年度目标。

2、部分预算编制需加强前瞻性，预算批复与执行有偏差，虽存在预算指标结转、办公用房搬迁等因素影响，但预算的针对性和开支控制的有效性有待提高。

（二）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优化项目指标设置，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的相关政策和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工作任务，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2、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管理，强化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3、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预算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全年预算数813.78万元，决算数718.50万元。本项目综合考评优秀。主要如下：

（一）完成中央信访联席交办的、省信访联席交办的信访积案上报化解；完成国家信访局交办的重点案件化解；完成市级排查的群体矛盾和重点个案化解；武汉市“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经验入选全省主题教育经典案例，被省委主题教育办、省信访联席办刊发推介。

（二）严格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强化接诉即办的工作模式。实行“移送交办、受理办理、反馈回访、评价问责”闭环管理，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将业务规范化建设纳入信访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紧盯程序不到位、要件不齐全、答复不严谨等问题，加强常态化巡检。同协调约访、上门走访，有效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缓解。

（四）全市“省级以上信访量”同比下降 21.7%。国家和省、市三级来信同比下降 20.5%；网上投诉同比下降 29.8%；走访较 2019 年下降 25.8%。“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提升至 97.5%，“市级及以下信访量”占比提升至 67.3%，基层矛盾吸附、就地化解能力显著增强。

（五）全市 100 多个街道（乡镇）党工委书记直接担任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洪山区“建议征集”、新洲区“三端共治”、黄陂区“巡回接访”等经验做法被中央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江汉区“全省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道“全省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试点经验被省信访联席办推广；江岸区西马街和江汉区万松街、汉阳区五里墩街、蔡甸区蔡甸街、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武汉经开区纱帽街、新洲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等7家基层单位典型经验入选省、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工作法；东西湖、青山区被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申报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省级候选单位。

（六）化解征收拆迁、劳动社保、涉法涉诉、特困救助等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存在的问题：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如“信访业务工作支出”社会效益指标设目标值“把信访服务送到群众的家门口”工作，要把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结合起来，才能更全面的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成效。2. 部门指标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改进措施：1. 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加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 完善市信访局指标体系建设，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谁完成目标”的原则督促、协调各业务处室完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